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創新教學研習會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8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育亞(教)字第 09600024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一〇五學年第七次(總次第一四三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育亞(教)字第 1050010958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相互學習教學經驗、精研教學理論、教材教法、評量方式,並分享教學心得,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研發教學技巧,增進教學技能,提昇教學品質,達到教學目標,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兼任教師。
- 第三條 本校教師每學期須參加一次創新教學研習會(以下簡稱本研習會),不克參加者請依本校請假程序辦理。
- 第四條 本研習會採專題演講、教學影帶觀摩及綜合座談等方式舉行,參加教師應於會後一週內繳交活動心得或建議事項等書面報告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 第五條 本研習會之專題演講得邀請校內、外具優異教學技巧或教學績效之主講人到校輔導,供其他教師學習觀摩。
- 第六條 校內、外主講人蒞本研習會發表專論,須於一週前提交專論內容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以便於講義製作。
- 第七條 本研習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協助相關事宜。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